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8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警察局製作防範機制及工作指引1份 (38306722\_114308001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14年7月8日訂頒「臺北市政  
府警察局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網路平臺防範機制及工作指  
引」1份，請與校內親師生週知及參考運用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7月9日府授警婦字第1143015643號函，以及臺  
北市議會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114年6月5日市政總質詢議  
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防制兒少暴露於危險之網路環境，本府警察局就查處違  
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網路平臺訂定相關防範機制及工作指  
引，期能保護兒少網路使用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  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  
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  
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  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  
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林幼  
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石牌旭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）、臺  
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

景興國中 1140715



\*PSAA1146005824\*

